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财函〔2017〕103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梅州航道局 粤标701船报废处置的函

省财政厅：

我厅直属单位省航道局报来《关于梅州航道局粤标701船报废处置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7〕150号），称其下属单位梅州航道局1994年7月建成投入使用的粤标701船（帐面价值42万元）由于使用多年，船体锈蚀严重，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，现申请报废。

经审查，我厅同意该局意见，根据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，现函报请你厅审批。

附件：粤航道〔2017〕150号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